

讲题：為何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？

经文：彼前 2：13—17

讲员：周广亮牧师

今天的經文困難在：「順服人的一切制度…」(彼前 2：13—14)，本來的意思是什麼？它背後的原因是甚麼？

順服的四個大原因：

「人的一切制度」原來的意思是「神所創造的每一個人」¹。

多瑪·施維納說：

「它背後的原因是不難明白。小亞細亞的君王敬拜對基督徒造成社會壓力。彼得提醒讀者這些在上的管治者不過是受造人類，是上帝所創造的。基督徒要保持平衡，他們有責任順服君王和長官。然而，基督徒的順服絕非低三下四或無頭無腦的，他們的順服是「為主的緣故」(for the Lord's sake, *dia ton kyrion*)。」「²

一， 為主的緣故 (彼前 2：13—14, *dia ton kyrion*)

這是我們順服的**動機**

「順服」是緊扣彼前 2：13 至 3：12 的主要精神(彼前 2：13、18； 3：1、5)。並不是無條件的，而是為主的緣故的順服。

二， 這是神的旨意 (彼前 2：15)

要我們「**高尚正直**」(新普及；**善行**)。

「好行為」是彼得要求的見證(彼前 2：12, honorable behavior, NLT)。「好行為」被翻譯為「**高尚正直**」非常傳神(彼前 3：12, 15。新普及)。

彼前 3：17， 4：19 都同樣重複了神的旨意和善行。

三， 這是「護教」和基督徒的見證(彼前 2：15)

堵住糊塗無知人的口是護教，也是見證；廣義而言是**宣教和佈道的責任和使命**。

為何要堵住無知人的口？

「毀謗」基督徒的大環境：有糊塗無知人的口，在說些對基督徒不利的毀謗(彼前 2：15、3：16、4：4)。

¹ 參新漢語譯本、NET和NLT等該節的附註。

² Thomas R. Schreiner, 彼得前書註釋 (New American Commentary).

四， 我們信主後的身分

1. 我們蒙恩後的身分是「順服的兒女」（順命的兒女，彼前 1：14）。

我們在下面的關係中當以順服來作見證：

- 4.1.1 基督徒順服主耶穌（彼前 1：2）
- 4.1.2 公民順服（遵守）政府制度下的君王和臣宰（彼前 2：13）
- 4.1.3 僕人順服（敬畏的心）主人（彼前 2：18）
- 4.1.4 妻子順服自己的丈夫（彼前 3：1）
- 4.1.5 眾天使服從主耶穌（彼前 3：22）
- 4.1.6 年幼的順服年長的（彼前 5：5 上）
- 4.1.7 基督徒眾人彼此順服（彼前 5：5 下）

關於 2：13「你們為主的緣故…」，梁家麟牧師在他的書裡這樣解釋：

「這個順服的要求是沒有預設的，不是我們喜歡某個人、某政黨，然後才順服其命令；不！那怕是我們心理上拒絕被其統治，還是要順服。因為至終我們順服的不是地上的權柄，而是那賜權柄的上帝。」³

³ 梁家麟著，《激流中的委身：國殤後看彼得前書》，62 頁。